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根据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要求，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全区各派出所执行情况。

2、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和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刑事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的立案、侦查、预审工作。

3、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全区“110”接出警工作，协调处置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本区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全区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常、暂住人口登记、统计和异动工作。负责全区出入境管理及证照办理。

6、负责全区消防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全区消防监督。

7、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大比赛、演出、群体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看守所、拘留所嫌疑人看押、教育、管理工作。

9、完成市、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36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派出所19个，业务职能大队13个，机关室处4个）。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中无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240人，其中：行政1,240人。

离退休人员536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535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2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2,189.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626.1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3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3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526.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9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28.9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4,613.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8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94,613.56	总计	计	60	94,61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94,428.95	94,428.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004.82	62,004.82					
20402		公安	61,986.82	61,986.82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65.45	32,465.4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66.44	21,866.4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45.48	5,645.48					
2040220		执法办案	718.35	718.35					
2040221		特别业务	1,178.61	1,178.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49	112.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16	1,7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23	2,286.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9	14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5.65	4,435.65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65	4,13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52	1,4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4.13	2,66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07	3,90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91	8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1.05	98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613.56	46,436.81	48,17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89.43	32,465.45	29,723.98			
20402			公安	62,171.43	32,465.45	29,705.98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65.45	32,465.4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51.05		22,051.0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45.48		5,645.48			
2040220			执法办案	718.35		718.35			
2040221			特别业务	1,178.61		1,178.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49		112.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16	1,7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23	2,286.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9	14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5.65	4,135.65	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65	4,13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52	1,4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4.13	2,66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07	3,90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91	8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1.05	98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28.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2,189.43	62,189.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626.14	626.14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9.68	4,139.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35.65	4,435.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526.63	17,526.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96.03	5,696.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28.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613.56	94,613.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84.6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84.6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4,613.56	总 计	64	94,613.56	94,61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4,613.56	46,436.81	48,176.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189.43	32,465.45	29,723.98
20402			公安	62,171.43	32,465.45	29,705.98
2040201			行政运行	32,465.45	32,465.4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51.05		22,051.0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645.48		5,645.48
2040220			执法办案	718.35		718.35
2040221			特别业务	1,178.61		1,178.6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2.49		112.4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		1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26.14		62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9.68	4,13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0.16	1,71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6.23	2,286.2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9	14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35.65	4,135.65	30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0		30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0		3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35.65	4,135.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52	1,471.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64.13	2,66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7,526.63		17,526.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6.03	5,696.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0.07	3,90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814.91	814.91	
2210203			购房补贴	981.05	981.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208.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59	310	资本性支出	110.82
30101	基本工资	5,642.04	30201	办公费	131.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28
30102	津贴补贴	9,590.68	30202	印刷费	10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21
30103	奖金	12,284.6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75.09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00.20	30206	电费	335.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00	30207	邮电费	21.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1.3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05.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2.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8.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0.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36	30214	租赁费	97.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8.42	30215	会议费	7.84			
30301	离休费	11.63	30216	培训费	6.10			
30302	退休费	1,869.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77.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1			
30305	生活补助	4.9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5.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6.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4.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2.57			
30309	奖励金	45.00	30229	福利费	607.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9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4.8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7			
人员经费合计		41,987.40	公用经费合计					4,44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6.32		874.00	150.00	724.00	2.32	630.63		630.53	149.61	480.92	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	次	3	4	5	6
			合	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类	款	项	栏	次	3
			合	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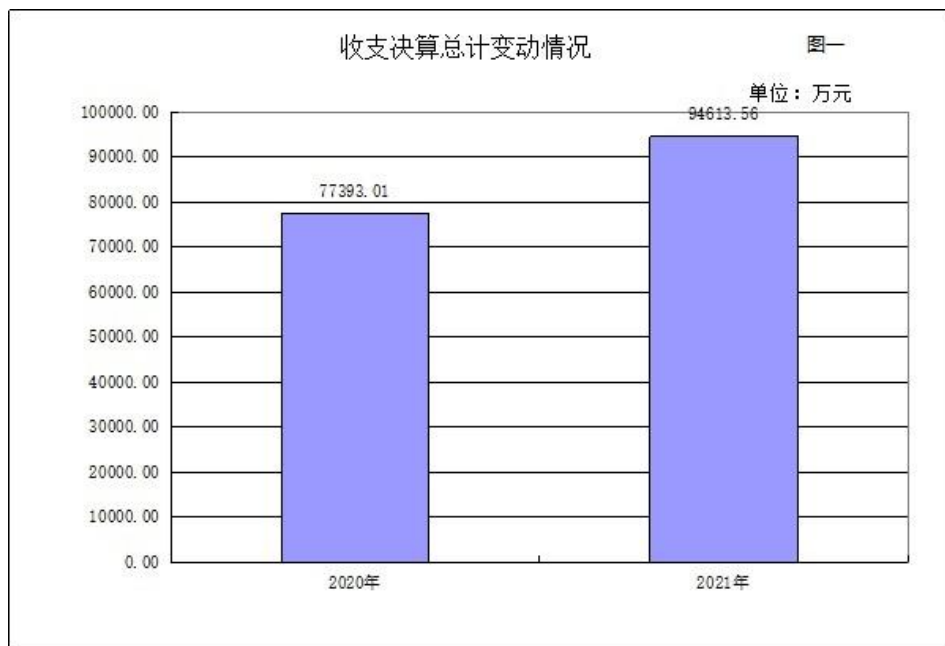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4,613.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220.55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业务技术大楼用地支出17,526万元，扣除业务技术大楼用地资金，收支金额实际比去年减少306万元，降幅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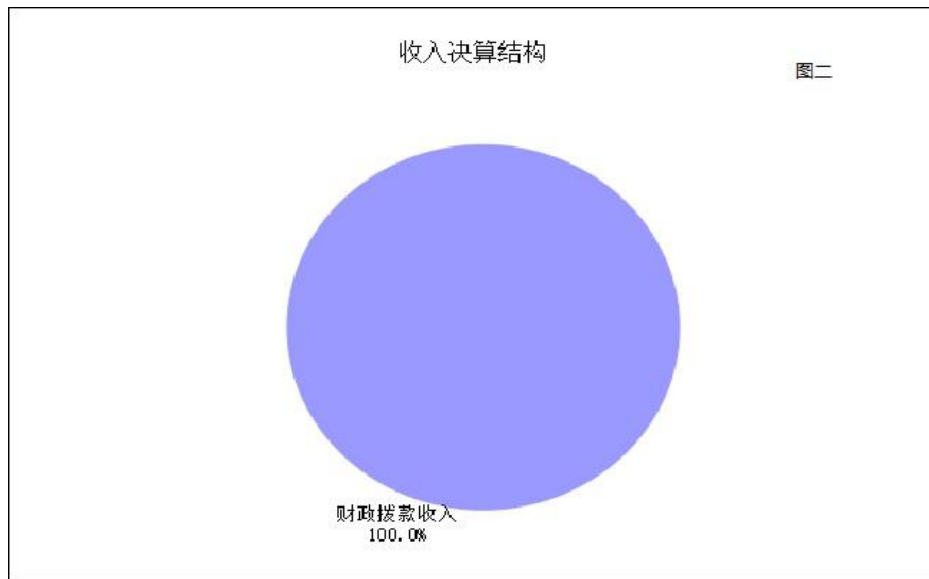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4,428.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428.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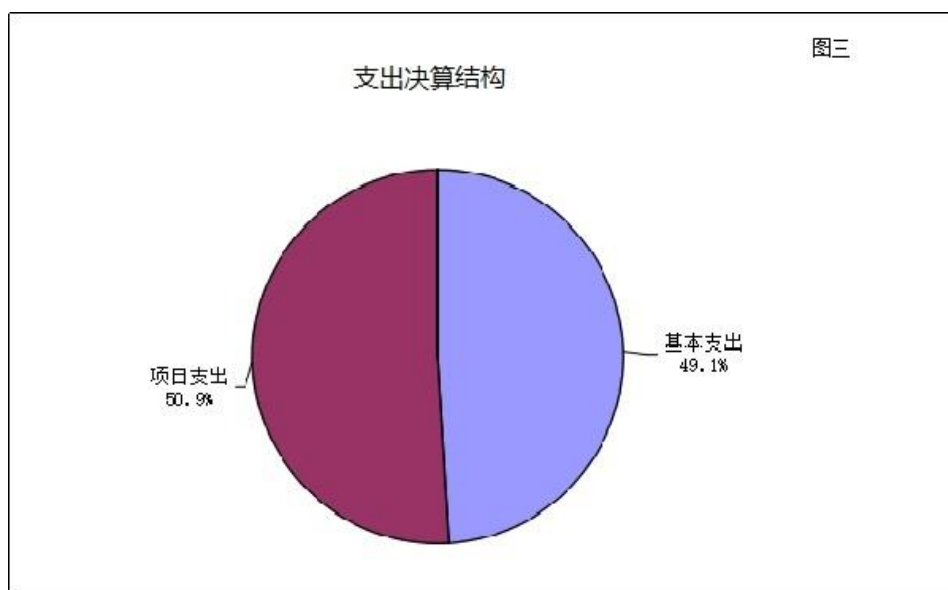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4,613.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36.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1%；项目支出 48,17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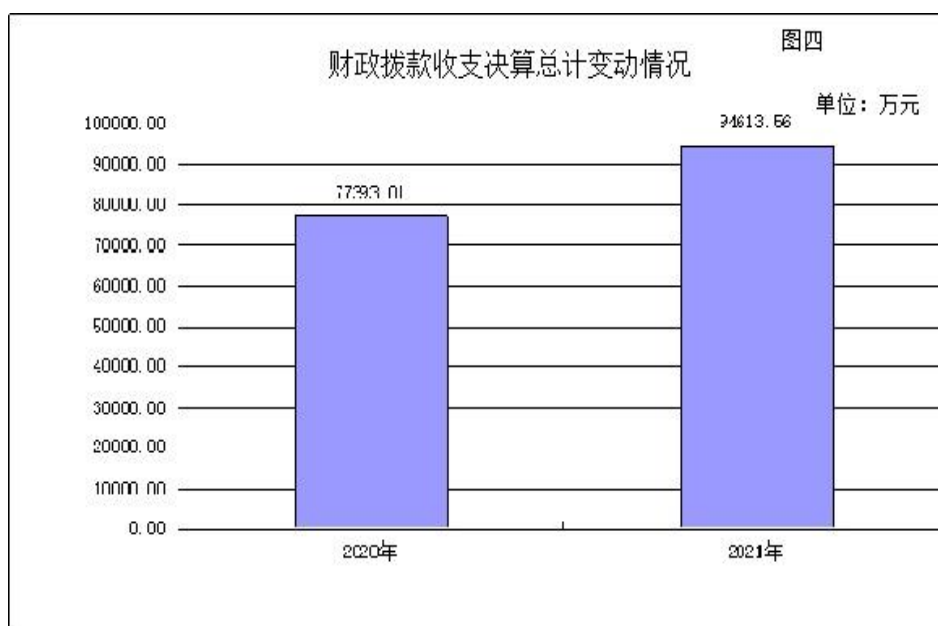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613.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220.55万元，增长22.3%。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业务技术大楼用地支出17,526万元，扣除业务技术大楼用地资金，收支金额实际比去年减少306万元，降幅0.4%。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61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991.55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增业务

技术大楼用地支出17, 526万元，扣除业务技术大楼用地支出实际增长465.55万元，增幅0.6%。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613.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2,189.43万元，占65.7%；科学技术支出626.14万元，占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139.68万元，占4.4%；卫生健康(类)支出4,435.65万元，占4.7%；城乡社区支出17,526.63万元，占18.5%；住房保障(类)支出5,696.03万元，占6.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6,314.91万元，支出决算为94,61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0%。其中：基本支出46,436.81万元，项目支出48,176.75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办案业务费819.35万元，保障各类安全保卫、侦查破案、社区警务室正常进行。通过警情防控，破案打击，巡逻防控等工作，完成全年任务。

2、城市视频二期升级工程合同款2,626.14万元，用于支付城市视频二期工程升级改造工程。城市视频二期工程已完工验收，视频监控系统已投入使用。

3、城市视频三期升级工程3,022.12万元，用于支付城市视频三期工程升级改造。城市视频三期升级工程已完成前端监控点系统建设和区级基础平台建设

4、汉口火车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870.81万元，用于支付汉口火车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款。汉口火车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已完工。

5、监管场所在押人给养及体检、重病治疗费1,178.61万元，保障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日常伙食、医疗支出。全年未发生在押人员自伤自残、自杀、脱逃等各类安全事故和非正常死亡问题，确保了监所的安全和稳定。

6、禁毒工作经费718.35万元，用于禁毒社工工资及福利、毒品检测、打击毒品犯罪等。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禁毒部门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圆满完成一系列专项行动。

7、民警其他经费2,297.85万，用于发放在职民警加班、值勤津贴。对民警加班、执勤予以补贴，完成全年区公安分局日常工作。

8、派出所房租及办案区维修1,847.3万元，用于支付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监管场所、办案区设施维护。保障开发区、民权、唐家墩、万松、汉客、车站派出所、驻区特警办公用房租，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各办案区正常运行。

9、王家墩派出所房屋租赁240万元，用于支付王家墩派出所办公用房租金。保障王家墩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保障派出所正常办公。

10、外聘及人员经费8,104.09万元，用于支付辅警、工勤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正常发放聘用辅警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11、信息化运维及警用装备购置经费623.36万元，保障全局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警用装备、被装更新。分局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警用装备配备完成。

12、政法系统维修改造及执法车更新经费1,167.47万元，用于常青派出所搬迁改造及全局执法车辆更新。常青派出所搬迁改造工程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情指平台建成并验收，执法车辆已完成更新。

13、上年结转项目-城市视频三期及智慧平安小区建设184.61万元，用于支付城市视频三期工程建设合同款及辖区26个智慧平安小区信息化工程建设尾款。城市视频三期、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

14、中央转移支付286万元，用于疫情防控补助、警用装备购置，办案差旅支出。弥补了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本级财政保障的不足。

15、分局业务技术大楼专项建设17,535.69万元，用于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建设。完成业务大楼土地证办理，业

务大楼项目前期立项、招标、初步设计手续办理，现场“三通一平”。

16、监管场所防疫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监管场所疫情防控，防范监管场所内不出现新冠疫情传播。监管场所内没有发生新冠疫情。

17、不可预见性支出6,355万元，用于民警当年政策性增资等人员经费支出。人员政策性工资发放完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1,717.41万元，支出决算为62,18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主要原因：新调入人员工资福利经费追加472.02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2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39.68万元，支出决算为4,13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35.65万元，支出决算为4,43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主要原因：当年追加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方面支出300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696.03万元，支出决算为5,696.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6.63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分局业务技术大楼用地资金17,526.63万元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436.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1,98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4,449.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本级及下属36个报销制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876.32万元，支出决算为63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受疫情影响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3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4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比年初预算减少0.39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48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4%，比年初预算减少243.08万元，主要原因是分局加强公车管理，严格审核报销加油及维修支出，其中：燃料费229.43万元；维修费174.59万元；过桥过路费0.08万元；保险费41.23万元；洗车费等35.59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9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比年初预算减少2.22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交流活动减少。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1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0.1万元，主要用于盐城市盐都分局交流的接待工作一批次7人次(其中：陪同2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179.68万元，增长39.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79.58万元，增长39.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1万元，增长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1、2020年因为疫情财政压减支出，2020年执法车辆未更新，2021年执法车辆更新购置支出149.61万元；2、车辆运行费比上年增加29.9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执法车辆外出办案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没有公务接待发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发生。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49.3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24.33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压减部分日常公用、设备购置支出，2021年商品服务及办公家具、设备购置增加324.33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77.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17.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4.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5.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7.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共有车辆19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6个，资金48,176.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分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情况较好，有力维护了全区社会政治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为全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4,613.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本部门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重点项目产出计划指标完成率较高，部分工作超额完成，有效保障了辖区内安全管理，提升了警务保障能力。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6个一级项目。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73.79万元，执行数为819.35万元，完成预算的93.8%。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各类安全保卫、侦查破案、社区警务正常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2021年武汉马拉松延期未进行，“安装‘武汉马拉松’路线隔离护栏”、“聘请社会保安”等指标未完成。

2、城市视频二期升级工程合同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26.14万元，执行数为2,62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城市视频二期升级工程已完工验收，视频监控系统已投入使用。

3、城市视频三期升级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22.75 万元，执行数为 3,02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视频三期升级工程完成前端监控点系统建设和区级基础平台建设。

4、汉口火车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41.67 万元，执行数为 87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主要产出和效益：汉口火车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已完工未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项目决算审计没有完成。

5、监管场所在押人给养及体检、重病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8.61 万元，执行数为 1,17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全年未发生在押人员自伤自残、自杀、脱逃等各类安全事故和非正常死亡问题，确保了监所的安全和稳定，确保了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6、禁毒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6.8 万元，执行数为 73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产出和效益：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各级禁毒部门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圆满完成一系列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病残戒治疗人员费用结算到 2022 年 6 月，2022 年 7-12 月未结算原因：收治医院

由武汉市公安局招标并签订合同，合同 2022 年 6 月到期，新合同未签订造成下半年费用未结算。

7、民警其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297.85 万元，执行数为 2, 29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民警加班、执勤予以补贴，完成全年区公安分局日常工作。

8、派出所房租及办案区维修改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987.58 万元，执行数为 1, 8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开发区、民权、唐家墩、万松、汉客、车站派出所、驻区特警办公用房租赁，保障看守所、拘留所、各办案区正常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中追加反电诈中心建设项目 200.75 万元，由于该工程年内未完成决算及验收，造成工程款支付进度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程进度管理，及时支付相关项目款项。

9、王家墩派出所房屋租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0 万元，执行数为 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王家墩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保障派出所正常办公。

10、外聘及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104.09 万元，执行数为 8, 090.21 万元，完成

预算的 9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正常发放聘用辅警和工勤人员工资福利，保障公安工作顺利开展。

11、信息化运维及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4.93 万元，执行数为 62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分局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转，警用装备配备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民警服装 2021 年武汉市公安局未向分局收款，造成装备资金结余 141.57 万元。

12、政法系统维修改造及执法车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59 万元，执行数为 1,16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常青派出所搬迁改造工程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情指平台建成并验收，执法车辆已完成更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常青派出所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未完成，项目尾款未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及时完成常青派出所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支付项目尾款。

13、上年结转一城市视频三期及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4.61 万元，执行数为 18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城市视频三期、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均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进度。

14、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 万元，执行数为 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力弥补了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本级财政保障的不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央转移支付后续 20 万元拨款时间在年末，已无法正常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中央转移支付拨款在上半年完成，以方便单位统筹安排资金使用。

15、分局业务技术大楼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57.8 万元，执行数为 1753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业务大楼土地证办理，业务大楼项目前期立项、招标、初步设计手续办理，现场“三通一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代建单位多次与区其他职能部门协商支付途径和方式未果，造成支付工作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与代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重新制定工程款项支付流程。

16、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监管场所内没有发生新冠疫情。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单位将加强项目规划、根据自评结果合理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数，通过考核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忠诚担当全力打赢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攻坚战。

将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作为高于一切、压倒一切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固化以往机制和经验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运用一体化思维统筹推动工作，坚持“打防管控”一体化，先后启动“2021 平安行动”、扫黄打赌、夏季治安集中整治、“忠诚巡控”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有力地维护了社会面平安稳定。

二、持续应对新一轮疫情风险挑战，守牢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

2021 年分局始终坚持“疫情在前、汉警当先”，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精准防控、守住防线”总要求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在市、区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深刻把握常态化精准防控条件下公安职责任务变化，牵头成立区一体化流调排查中心，抽调机关室队、19 个派出所组建流调专业队，持续巩固了来之不易防控成果。同时，慎终如始抓好监所安全管理，严格入监流调、过渡隔离、健康监测 3 道关口，看守、拘留所继续保持“零疫情”、“零事故”成效。

三、纵深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工作，有力巩固稳中向好反诈态势。

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先，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区际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分局反诈中心、刑侦大队打电诈中队和派出所打电诈探组三级联动打击体系，逐步完善研判分析、分色预警、拦截劝阻、防范宣传一体化运转模式。整区推进“全民反诈、江汉无诈”创建，务实开展“扫楼清底”、“无诈社区”、周二集中宣传日、“宣传十进”等活动。

四、“打防管控”一体推进，缉枪治毒治安整治专项行动荣获全市第一的优异成绩。

立足下半年全市严峻复杂的治安态势，将缉枪治毒与“三大行动”紧密结合，既坚持以攻为守，紧盯“枪赌毒诈黄”治安突出问题出重拳下重手，统筹线索查、自主排、动员缴三管齐下，注重以防为要，突出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化解，严格“四类人员”应列尽列、应管尽管、应治尽治、应收尽收，坚持“警调衔接”、“人民调解”，近千起邻里、债务、劳资、情感纠纷及时介入处置到位。整个专项行动期间，全区没有发大案、出大事，治安大局保持持续稳定。

五、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基本形成，“一二三四五”江汉模式在全市推介。

始终把巡逻防控工作作为反恐防暴、应急处突、稳控治安、服务群众的重要措施，在固化和完善以往机制和经

验基础上，更加注重科技信息化应用和机制性建设，逐步探索、优化完善了“一二三四五”巡逻防控模式，以“五大快反圈”等人员密集部位为重点，警力跟着警情走，动态调整巡控线路，保持社会面高见警率、控制力和震慑力，110 不满意率始终控制在 2%以内，“忠诚巡控 2021”百日竞赛排名全市第一，经验作法在全市巡逻战线现场会上推介交流，副市长、市局局长杨彪对我局巡控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六、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提档升级，平安江汉建设品牌更靓、成色更足。

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以市域社会治理为契机，深入开展平安联创、纠纷联调、社区联防，全区入户盗窃、居民小区内盗窃电动车等可防性案件实现“七年降”，成为跻身 2021 年全国幸福十强城区的唯一内陆城区。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最大的民生实事来抓，全区没有发生 2 人以上伤亡火灾事故。

七、全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有力，一批基层所站旧貌换新颜。

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关心支持下，分局抢抓机遇、持续用力、接力推进，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停工停产等一系列不利影响，分局新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手续全部办理完成，即将正式动工建设。常青派出所、王家墩

所4个新警务室完成建设，投入实战，分局反电诈中心、车站所、武展、万达、商务区警务站等“1中心1所3站”即将投入实战，全局基层所站日新月异、提档升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应对疫情风险	巩固了来之不易防控成果	完成
2	守底线	守住“五个不发生”	完成
3	抓主业	命案、枪案破案率100.0%， 刑事有效警情下降10.0%	完成
4	建党100周年安保	维护社会面平安维定	完成
5	公共安全	建立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	完成
6	反电诈专项行动	建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防治理机制，电诈打防工作取得突破	完成
7	基建设施建设	基层所站日新月异、提档升级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公共安全—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公安—信息化建设：反映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4、公共安全—公安—执法办案：反映公安机关用于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支出。

5、公共安全—公安—特别业务：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公共安全—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7、公共安全—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科学技术—其他科学技术—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江汉区公安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 93.8 分。

表 1-1 2021 年江汉区公安分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预算执行	20	20
年度目标 1	30	24.6
年度目标 2	30	30
年度目标 3	20	19.2
合计	100	93.8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预算、决算财务资料，2021 年江汉区公安分局部门整体资金财政预算 94,613.56 万元，实际支付 94,613.56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预算绩效年度目标有 3 个，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年度目标 1:	共完成 12 个指标
---------	------------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涉恐线索核查率	> 100%	100%	2
			反恐处突演练场次	>60 次	114 场次	2
			身份证办理数量	32000 张	49073 张	2
		产出质量	5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处置率	≥90%	100%	1
			110 报警平台受理群众报警投诉率	≤1%	0.70%	2
			110 报警平台受理群众投诉查处率	100%	100%	1
			情报信息核查反馈率	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电信网络诈骗群众损失下降率	10%	19%	3
		社会效益	重大安全事件数	0 次	0 次	2
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重大刑事案件数			0 次	0 次	2	
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活动群死群伤事故数			0 次	0 次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	达标	达标	2	

年度目标 2:		共完成 7 个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刑事案件破案率	30%	33%	2
			“命案、枪案、抢劫、抢夺”四案全破案率	100%	100%	3
			督办案件办结率	≥90%	100%	2
			重大专项行动	达标	达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命案、枪案、抢劫、抢夺”四案下降数	31 件	10 件	5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在册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数	0 起	0 起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	达标	达标	5
年度目标 3:		共完成 10 个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
			公安基础设施完工率	100%	100%	1
		产出	监控视频接入率	100%	100%	1

	质量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完成时效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
		设备故障响应时效	24 小时	24 小时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施问题下降率	≤5%	≤5%	3
		重点场所监控视频覆盖率	100%	100%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可持续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	达标	达标	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1:	3 个指标未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安保警卫任务场次	≥500 场次	151 场次	0.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电信网络诈骗发案下降率	10%	上升 12%	0
			违法犯罪警情	不高于近三年平均	上升 49%	0

				值		
年度目标 2:	无未完成指标					
年度目标 3:	2 个指标未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新增监控点数量	2327 路	2210	1.9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数量	40 个	26 个	1.3

(三) 其基层预算单位自评督查及整改情况

1. 各基层预算单位自评开展情况

基层预算单位	市局绩效目标 (权重 70%)	分局自设目标 (权重 20%)	队伍建设 (权重 10%)	总分
警务指挥处	95.5	100	100	96.85
政治处	95	100	100	96.5
警务保障室	100	62.5	100	92.5
机关党委 (纪委)	95	100	100	96.5
法制大队	100	100	97.5	99.75
国保大队	99	100	100	99.3

刑侦大队	100	100	99	99.9
治安大队	98	100	97.5	98.35
禁毒大队	100	100	100	100
人口大队	100	99.2	99	99.74
巡警大队	100	100	100	100
交通大队	100	100	96.5	99.65
反恐大队	100	100	100	100
经侦大队	95	100	100	96.5
内保大队	100	88.5	100	97.7
网安大队	100	94.5	100	98.9
看守所	100	100	100	100
拘留所	100	100	96	99.6

2. 各基层预算单位自评整改情况

整体来说，2021年各基层预算单位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个别指标因为疫情原因未完成。

（四）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指标未完成

安保警卫任务场次未达到目标值，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未如期开展，如2021年武汉马拉松延期未进行，导致该指标未完成。

电信网络诈骗发案下降率、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等指标未达成预期目标，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全市封控，造成发案数比往年偏低，2021年与上一年比案件发案率上升。

2、中期追加预算较多

区公安分局年初预算数 76, 314.91 万元, 年中调增预算, 调整后预算 94, 613.56 万元, 调增率为 24%。

(五)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后期将预算工作做细做准, 减少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

2. 对因为疫情导致的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在下一年加大工作力度, 完成预期目标。

2021 年度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公安分局			填报日期：2022.4.15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城市视频二期升级工程合同款				
主管部门		江汉区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指挥处信息化专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626.14	2626.1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城市视频建设点位数达4852个以上，视频图像案件录入率达30%，城市视频监控视频存活率、完好率达95%，全市卡口设备在线率达85%，并实现与市城市视频监控系统的联网接入，满足群众视频查询需求，实现江汉区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全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达10%。		城市视频二期升级工程已完工验收，视频监控系统已投入使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视频建设点位数	≥4852个	4875	5
			监控视频存活率	95%	100%	5
		质量指标	监控视频接入率	100%	100%	4
			全市卡口设备接入率	100%	100%	4
			全市卡口设备在线率	85%	98%	4
			视频图像案件录入率	30%	100%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视频查询服务保障度	100%	100%	7
			江汉区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	100%	7
全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			10%	上升49%	0	
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测评	达标	达标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全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20年全市封控，发案数比往年偏低，2021年与上一年比全年刑事案件发案率就上升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区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指标完成情况后期会逐步趋于正常。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公安分局			填报日期：2022.4.15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王家墩派出所房屋租赁				
主管部门		江汉区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王家墩派出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240	24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临时租用武汉市凌云集团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王家墩派出所办公，使用面积达2646平方米，房屋安全性达标率为100%，保障人员正常办公需求以及派出所房屋安全，不发生安全事故，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0%。		王家墩派出所租用办公场所，保障派出所正常办公。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房屋租赁面积	≥2646平方米	2646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房屋安全使用达标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需求保障度	100%	100%	10
			房屋安全保障度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江汉区公安局				填报日期：2022.4.15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公安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警务保障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00	300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防范监管场所内不出现新冠疫情传播		监管场所内没有发生新冠疫情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酸检查在押人数	2500	5354	12
			隔离酒店隔离人数	156	181	12
		质量指标	监管场所内不出现新冠疫情	不发生	不发生	12
			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管场所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85394642

